

中山公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复星集团)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复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上市公司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产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40041613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3223308-4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7132233084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00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郭广昌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董事长
梁信军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汪群斌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总裁
范伟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丁国其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秦学棠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高级副总裁
吴平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高级副总裁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复星集团除持有 101,228,818 股中山公用股份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代码	行业
招金矿业 ⁽¹⁾	3.6%	香港证券交易所	01818	矿业
复星医药	39.83%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券交易所	600196/ 02196	医药

豫园商城	29.9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655	零售
中生联合 ⁽²⁾	10%	香港证券交易所	03332	生物科技
南钢股份	83.79%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82	钢铁
三元股份 ⁽³⁾	20.45%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429	食品
国药控股	29.98%	香港证券交易所	01099	医药
美中互利	17.30%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	CHDX	医药
中生北控	23.83%	香港证券交易所	08247	保健护理
汉森制药	10.72%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12	医药
上海证大	16.34%	香港证券交易所	00755	房地产
长园集团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25	通信设备

注:1、复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招金矿业 3.6%, 另外通过豫园商城持有 25.69%

2、持有其内资股股比

3、复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元股份 16.67%, 另外通过其管理的基金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股份投资。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集团持有中山公用 13.00%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中山公用公告中提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山公用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 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 101, 228, 818 股, 转让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中山公用股份 101, 228, 818 股, 占中山公用总股本的 13%。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是:

转让方: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101,228,818** 股, 占中山公用总股本的 13%;

转让股份性质: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 10.52 元, 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4,927,165.36 元(大写)人民币拾亿零陆仟四百玖拾贰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1)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 即人民币 219,478,149.61 元。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股份过户前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 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70%, 也即人民币 745,449,015.75 元。

合同签订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毕后 36 个月内复星集团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复星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复星集团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合同原件；

4、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山公用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60-89886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 0 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0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0123万股 变动比例: 13% 剩余持股数量: 10123万股 持股比例: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是 ☒ 否 ☐ 不适用 ☐		

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